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

有關購置辦公室物業之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謹宣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買方(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賣方訂立數份臨時合約，據此，買方同意購入而該等賣方同意出售該等辦公室物業，總代價為227,714,600港元。

本集團現正租用該等辦公室物業而租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本集團將繼續把該等辦公室物業用作總辦事處。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購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董事會謹宣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買方(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賣方訂立該等臨時合約，據此，買方同意購入而該等賣方同意出售該等辦公室物業，總代價為227,714,600港元。

該等臨時合約

1. 臨時轉售合約I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訂約各方：

首賣方： 利美企業有限公司

賣方： All Venture Investments Limited (「賣方I」)

買方： 盛俊有限公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I(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有關物業之資料： 香港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訊聯電信大樓31樓第1、2、3、5及17號室(「物業I」)

代價： 買方就購置物業I而須向賣方I支付之代價為23,000,000港元(「代價I」)，須分三期支付：

- (a) 首訂金1,150,000港元已由買方於簽訂臨時轉售合約I時支付予賣方I；
- (b) 加付訂金1,15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或之前支付予賣方I；及
- (c) 餘款20,700,000港元須由買方在完成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支付予賣方I。

正式合約： 賣方I與買方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或之前就買賣物業I訂立正式合約

完成：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或之前

其他主要條款： 臨時轉售合約I受主合約I所規限。

臨時轉售合約I須待買方成功完成購置物業II (定義見下文) 及物業III (定義見下文) 後，方告完成。倘若未能遵守此項條件，則任何一方將有權撤銷臨時轉售合約I，屆時買方可獲退還訂金及根據臨時轉售合約I已付之其他款項。

2. 臨時轉售合約II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訂約各方：

首賣方： 利美企業有限公司

賣方： Great Select Limited (「賣方II」)

買方： 盛俊有限公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II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並無關連。

有關物業之資料： 香港業興街11號南滙廣場訊聯電信大樓31樓第6、7、8、9及10號室 (「物業II」)

代價： 買方就購置物業II而須向賣方II支付之代價為23,000,000港元 (「代價II」)，須分三期支付：

- (a) 首訂金1,150,000港元已由買方於簽訂臨時轉售合約II時支付予賣方II；

- (b) 加付訂金1,15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或之前支付予賣方II；及
- (c) 餘款20,700,000港元須由買方在完成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支付予賣方II。

正式合約： 賣方II與買方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或之前就買賣物業II訂立正式合約

完成：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或之前

其他主要條款： 臨時轉售合約II受主合約II所規限。

臨時轉售合約II須待買方成功完成購置物業I及物業III(定義見下文)後，方告完成。倘若未能遵守此項條件，則任何一方將有權撤銷臨時轉售合約II，屆時買方可獲退還訂金及根據臨時轉售合約II已付之其他款項。

3. 臨時轉售合約III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訂約各方：

首賣方： 利美企業有限公司

賣方： Elite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 (「賣方III」)

買方： 盛俊有限公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III(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 有關物業之資料： 香港業興街11號南滙廣場訊聯電信大樓31樓第11、12、15及16號室(「物業III」)
- 代價： 買方就購置物業III而須向賣方III支付之代價為19,000,000港元(「代價III」)，須分三期支付：
- (a) 首訂金950,000港元已由買方於簽訂臨時轉售合約III時支付予賣方III；
 - (b) 加付訂金95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或之前支付予賣方III；及
 - (c) 餘款17,100,000港元須由買方在完成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支付予賣方III。
- 正式合約： 賣方III與買方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或之前就買賣物業III訂立正式合約
- 完成：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或之前
- 其他主要條款： 臨時轉售合約III受主合約III所規限。
- 臨時轉售合約III須待買方成功完成購置物業I及物業II後，方告完成。倘若未能遵守此項條件，則任何一方將有權撤銷臨時轉售合約III，屆時買方可獲退還訂金及根據臨時轉售合約III已付之其他款項。

4. 臨時買賣合約I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訂約各方：

賣方： 利美企業有限公司（「賣方IV」）

買方： 盛俊有限公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IV（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有關物業之資料：

- 香港業興街11號南滙廣場訊聯電信大樓17樓第1、2、3、5、6、21、22、23、25、26、27及28號室；
- 香港業興街11號南滙廣場B座17樓第7、8、9、10、11、12、15、16、17、18、19及20號室；
- 香港業興街11號南滙廣場訊聯電信大樓18樓第1、2、3、5、6、21、22、23、25、26、27及28號室；及
- 香港業興街11號南滙廣場B座18樓第7、8、9、10、11、12、15、16、17、18、19及20號室（「物業IV」）。

代價： 買方就購置物業IV而須向賣方IV支付之代價為157,674,600港元（「代價IV」），須分三期支付：

- (a) 首訂金7,883,730港元已由買方於簽訂臨時買賣合約I時支付予賣方IV；
- (b) 加付訂金15,767,460港元須由買方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或之前支付予賣方IV；及

(c) 餘款134,023,410港元須由買方在完成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支付予賣方IV。

正式合約： 賣方IV與買方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或之前就買賣物業IV訂立正式合約

完成：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或之前

5. 臨時買賣合約II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訂約各方：

賣方： 利美企業有限公司（「賣方V」）

買方： 盛俊有限公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V（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有關物業之資料： 香港業興街11號南滙廣場2樓第P216、P217、P218、P219、P220、P221、P223、P224、P225、P226、P234及P235號停車位（「該等停車位」）

代價： 買方就購置該等停車位而須向賣方V支付之代價為5,040,000港元（「代價V」），須分三期支付：

(a) 首訂金252,000港元已由買方於簽訂臨時買賣合約II時支付予賣方V；

(b) 加付訂金504,000港元須由買方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或之前支付予賣方V；及

(c) 餘款4,284,000港元須由買方在完成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支付予賣方V。

正式合約： 賣方V與買方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或之前就買賣該等停車位訂立正式合約

完成：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或之前

進行購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現正租用該等辦公室物業而租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本集團將繼續把該等辦公室物業用作總辦事處。董事會相信，購置該等辦公室物業作為本集團之總辦事處，以代替目前為租用有關辦公室而支付租賃開支的做法，是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董事會認為，該等臨時合約之條款(包括總代價)乃買方分別與該等賣方按公平原則商定，當中已參考相關因素，包括同區相若物業目前的市價。董事會亦認為該等臨時合約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為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目前預期總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現金儲備及／或外部銀行借貸撥付。

一般事項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時裝及配飾之零售及貿易。

由於有關購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定義)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購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購置事項」	指	買方向該等賣方購置該等辦公室物業；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完成」	指	完成購置各項辦公室物業；
「本公司」	指	I.T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辦公室物業」	指	物業I、物業II、物業III、物業IV及該等停車位；
「主合約I」	指	利美企業有限公司與All Venture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二日就買賣物業I而訂立之合約；
「主合約II」	指	利美企業有限公司與Great Select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二日就買賣物業II而訂立之合約；
「主合約III」	指	利美企業有限公司與Elite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二日就買賣物業III而訂立之合約；
「該等臨時合約」	指	臨時轉售合約I、臨時轉售合約II、臨時轉售合約III、臨時買賣合約I及臨時買賣合約II；
「臨時轉售合約I」	指	利美企業有限公司、賣方I及買方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一日就買賣物業I而訂立之合約；
「臨時轉售合約II」	指	利美企業有限公司、賣方II及買方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一日就買賣物業II而訂立之合約；
「臨時轉售合約III」	指	利美企業有限公司、賣方III及買方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一日就買賣物業III而訂立之合約；

「臨時買賣合約I」	指	賣方IV與買方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一日就買賣物業IV而訂立之合約；
「臨時買賣合約II」	指	賣方V與買方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一日就買賣該等停車位而訂立之合約；
「買方」	指	盛俊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總代價」	指	購置該等辦公室物業之總代價227,714,600港元；及
「該等賣方」	指	賣方I、賣方II、賣方III、賣方IV及賣方V。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何淑嫻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沈嘉偉先生及沈健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明先生、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及黃天祐博士。